

承诺函

本公司作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在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绿色金融债券承销服务过程中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

承诺书

本机构承诺出具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。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



承诺书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担任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（第一期）绿色金融债券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）的专项法律顾问，承诺：

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（第一期）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》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



关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之承诺书

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的委托，对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，并分别于2014年1月28日和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大信审字[2014]第6-00010号和大信审字[2015]第6-00054号审计报告。

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书仅作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事宜之用。除此之外，本承诺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一六年7月7日